

# 秋风起兮趣事多

□ 张玉

俗话说：“立秋贴秋膘，一年病不沾。”每到这一天，母亲往往会割上几斤肉，为我们做上一桌丰盛的饭菜，俗称“贴秋膘”。看到满桌只有过年过节时才能吃到的饭菜，我们姐弟几个早已垂涎欲滴，不等母亲发令，早已大快朵颐起来。吃完后，又不约而同地“哎哟、哎哟”挺着圆鼓鼓的肚子，争先恐后地扑到母亲怀里，让母亲给揉一揉。母亲一边用手轻轻地揉着我们的肚皮，一边嗔怪我们吃得太急。

当然，对于我们孩子来说，最有趣的事就是“摸秋”。平时瓜农对自己的瓜地看管得很严，他们住在瓜田简陋的小茅草屋里，昼夜不离。但是，

到了立秋这一天，无论摘多少，他们都不生气。吃过饭后，大姐带我们去“摸秋”。我们准备去四爷爷家的瓜地摘瓜，因为他家地里的瓜又大又甜，不过四爷爷对这些瓜看得最紧，而且他经常板着脸，孩子们都怕他，想到要去他家“摸秋”，我们感到既惊险又刺激。

来到四爷爷家的瓜田，五弟先蹑手蹑脚地去瓜棚查看了一番，回来后满脸惊喜地说：“四爷爷不在瓜棚里。”大家听到后，一阵欢呼雀跃。

二姐大着胆子，抱住身旁的一个西瓜正要扯着藤拽下来，忽然，一个声音，从身后传来：“别摘那个西瓜。”猛一回头，看到四爷爷不知何时已站

在了我们身后，我们撒腿就跑。落在后面的小妹，被四爷爷一把拽住，吓得哇哇大哭。四爷爷一边哄小妹，一边喊住已跑出几米外的我们：“莫跑，莫跑，你们刚才摘的这个西瓜还不熟，不好吃。”然后，他又教我们怎样辨别西瓜是否成熟，用手敲一敲，如果瓜皮硬，声音浑浊，发出“嘭嘭”的响声，一定是熟瓜；如果瓜皮硬，发出“当当”清脆声，就是生瓜。然后他故意走开，任由我们抱了几个大西瓜凯旋。

到了家，母亲把西瓜放到井水里冰镇上，晚上繁星初上时，伴着习习凉风，母亲把西瓜切开。果然，按照四爷爷教的方法，选的西瓜既红又甜，

都是沙瓤的。小妹吃着西瓜，突然问：“为什么立秋要吃西瓜呢？”母亲笑着说：“明朝时，有一年，很多人长了癞痢疮。而庐州府崔相公的女儿吃西瓜让癞痢疮自愈了。于是，其他人纷纷效仿，果然多吃西瓜治好了癞痢疮。后来立秋吃西瓜这个习俗就流传了下来。”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立秋不再“摸秋”了。但是“贴秋膘”的习惯仍在我家保留着，只是餐桌上的大鱼大肉换成了红薯、绿叶蔬菜等养生的食物了。而小时候“贴秋膘”“摸秋”的趣事，一直被珍藏心底，如同陈年的老酒，越品越有味。



翻开日历，发现又到了立秋的时节了。让我不由想起小时候关于“立秋”的趣事。立秋这天，家乡有“贴秋膘”“摸秋”的习俗。

## 如歌行板

### 杜鹃

□ 邹建明

其一

樱唇微努吹残雪，  
娇颊风醺透羞晕。  
霄霞万丛卷桦林，  
焰火漫绽染峰群。  
倾情无意争艳宠，  
傲霜先只报春春。  
英落唤得百芳醒，  
万般芬菲浓春韵。

其二

素容未销面已燃，  
芳娇霞艳难难辨。  
风拂碧泓荡涟漪，  
摇醒镜中醉醉颜。

## 秋日喜雨

□ 鲍安顺

秋雨，下得缠绵，有深有浅，细雨清浅，大雨深沉。我在秋雨中，感觉那秋意气象，正如年华成熟，多么难得。那情怀，让我喜欢秋季，正如喜欢一个成熟了的中年人，没有了幼稚，也不纯真了，可是在世俗中沐浴了身心，就是让人喜欢，煞是亲近，如雨丝潇潇，天地清爽。

盼望一场秋雨，特别是在长久干旱后，人们对它的期待，是酷暑焦躁后的欣喜喜悦，尘埃落定的心灵安然。秋雨丝丝落地，万物洗掉了盛夏的混浊，带来了秋的希望，那是丰收在望，也是身心的洒脱喜悦。秋雨，没有春雨温柔，夏雨的酣畅，却有独特的典雅，柔情的深意，物尽芳华的渴望。

宋代诗人王之涣在《秋日喜雨题周材老壁》中诗云：“大旱弥千里，群心迫望霓。”人们期盼已久的一场秋雨姗姗而来，正如“久旱逢甘霖”，

不光解了旱情，还带来了清凉与喜悦。元末明初诗人胡奎在《秋日喜雨》中诗云：“惊雷初动地，甘雨最知时。”那秋雨，是及时雨，也是天地变凉的使者，万物成熟的促成者。

在秋雨中，我穿上了夹克衫和厚厚的长裤，还是感觉凉意深深，骚扰我的肌肤。那凉意，润滑了我脚下的土地，平静的江水，连绵的群山。我站在堤坝上，听雨声，清晰而隐约，仿佛藏着天地的心思。那秋雨，下得纷繁多变，有雨丝，有雨帘，更有江南的雨巷风光。

秋雨，个性温和，却让人不可抗拒。雨持续下着，我站在雨伞下，看远山雾气朦胧，近水流深。雨水散落在我的雨伞四周，水珠串起了水帘，让人开心。我索性脱了鞋，光脚走在堤坝上，道路被雨水冲刷洗净，路边的草木，远处的房屋，似乎年代久远，生出诱人的颜色，让人产生遐思。

记得清代纳兰性德在《减字木兰花·相逢不语》中写道：“相逢不语，一朵芙蓉着秋雨。”在相逢的沉默中不语，情境就像一朵美丽的芙蓉花，在秋雨中宁静盛开。他还在《蝶恋花·出塞》中写道：“一往情深深几许？深山夕照深秋雨。”一往情深有多深，不好言说，它犹如夕阳余晖照射下，深山里的绵绵秋雨，让人湿了鞋子，湿了衣服，也湿了心绪。

秋雨经历了苦夏，是有阅历的，正如圣贤的智慧，在秋天摇响了风铃。秋季的门窗，被秋雨打开了，有旋律，也有轻唱，更像钢琴曲的恢宏，缓缓润滑人间。宋代诗人仇远任在《处暑后风雨》中诗云：“疾风驱急雨，残暑扫除空……儿忆醉翁赋，令人忆醉翁。”秋雨里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尽扫残暑之困，有了醉翁的潇洒之美。

## 伏日织梦，烟火尘世的清欢

□ 吉锐

然而，正是在这酷暑炎炎之下，藏匿着微妙而难以捕捉的凉意与乐趣，犹如夏夜晨曦前叶尖的露珠，虽微小却足以映照整个世界的晶莹与梦想。

忆往昔，三伏之于我，是外婆轻摇的竹扇，那若有似无的风，穿堂入室，温柔了童年的每一个夏夜。无空调的屋舍，却承载着最质朴的夏夜记忆——一家人围坐老槐之下，长辈们话家长里短，晚辈们追逐萤火虫点点，欢声笑语与蝉鸣共鸣，织就一曲夏夜的温情赞歌。此间三伏，是童真的甜蜜，亲情的温馨，简朴日子中最真挚的福祉。

岁月流转，长大后的三伏，更多地与母亲熬制的绿豆汤相连。晨曦初现，她精

选绿豆，细火慢炖，直至满室豆香，汤色如碧玉般澄澈。那一碗绿豆汤，既是夏日的甘露，亦是家的滋味，一饮而尽，清凉自舌尖漫至心底，仿佛一切炎热与疲乏都随之消散。

漫步于老街青石板路，两侧旧墙斑驳，缝隙间野草倔强生长，无声诉说着生命的坚韧与不屈。街角的老茶馆，木门虚掩，茶香与人声交织，悠扬而至，引人驻足。择窗边一席，茉莉花茶一壶，西瓜数瓣，便是一方避暑的桃源。此地，时光缓缓流淌，谈笑风生间，酷暑与烦忧似乎都随茶香化作云烟，渐行渐远。

三伏，亦是书页中的避暑胜地。或书房，或图书馆一隅，沉浸于泛黄纸张间，

文字跃动，仿若清风拂面，带走周身暑气。书中四季，无论寒暑，皆是一片宁静祥和，引领心灵远离尘嚣与热浪，遨游于智慧与想象的浩瀚，寻觅心灵的栖息之所。

田野之上，三伏天绘出一幅壮丽画卷，稻穗在烈日下泛着成熟的金黄，农夫顶着骄阳，汗水灌溉希望的田野。他们的笑容，是对土地的深情告白，对生活无尽的热爱。这番景象，让三伏不仅成为季节的标签，更是一种生命力量的彰显。

三伏天，是大自然的狂热与人间烟火清凉的交响，它告诉我们，即便在最炎热的季节，亦可寻得内心的一片宁静与清凉，织就一场属于自己的清欢之梦。



三伏天，一年之中最为炽热的日子，在这个季节，天空蔚蓝得几近透明，云朵稀疏，偶一掠过，恍若短暂停泊的旅人，未及为大地披上凉爽的纱衣便已远去。谈及三伏，人们心中不免生出敬畏，视之为自然界的试炼场，于汗流浹背间品味尘世的酸甜苦辣。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往后的日子里听到几声蝉鸣声，愈发变得低微悲凉，“一场秋雨一场寒”的萧瑟，宣告无法改变的自然规律，然而更需怀揣一份对新秋到来可以置身于全新的独特风景的由衷期待，拾得宁静淡泊、悠然自得的精神境界，去追寻“松斋一雨宜清簟”的滋味何等洒脱。于是，愈发倾慕寒蝉高洁不凡的品性，愈发钟情刘禹锡在朗州的热情讴歌，愈发理解秋日给予人生那份摩去棱角，褪去锐气，沉稳从容的人生格调。

玉米、花生、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在每个秋日里成熟，陈冰瓜、蒸茄脯、贴秋膘等传统民俗在每个秋日中上演。一颗被喧嚣烦闷裹挟的心，最向往的便是平淡朴素的生活，拥有无数耐人寻味的故事，值得在老树下分享。有搭起了鹊桥的牛郎夜空，怀揣眷恋幸福的心绪，醉唱玉楼仙境间织女牛郎长相厮守的诺言；有袅袅秋风间，洞庭秋树下，湘君企待湘夫人那驰神遥望、辗转排侧的情愫，有汗青之中西郊设坛，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祭祀少皞，传递祈求丰收和驱邪平安的美好朴素愿景。就在渐渐消散的暑气中，与夏日作别，把一腔情意托付给新秋，在一帧帧唯美印象中，感受渐渐丰收充盈的天地，秋色渐满。

山水净，万物丰。立秋三候是归纳秋天特有的方式和言语，向人们传递着面对未来的未知和不确定，一切都可以伴着秋景慢慢来的生活方法。西风缱绻，无论是南山月还是西窗烛，巴山雨还是北窗眠，只需在如流水般的光阴中真挚揣摩，寻求内心那份难得的欢愉、难得的闲适、难得的糊涂就好。此间，斟一盅茶，捧一卷书，细细咀嚼人生之味，卸下疲惫浅吟一句：“不叹浮生拟何了，片心难舍此缘中。”便可寻得心安。

蓦然忆起妹妹初学钢琴时弹奏的《渔舟唱晚》，随着旋律的起伏，渔船归港的画面、水面泛起的涟漪仿佛在眼前缓缓展开。那时

## 细雨风铃

我向来钟情于那份朦胧之美，相较于白日的明媚与夜晚的深邃，黄昏那晨昏交替时的光影更令我倾心。夕阳在山峦之后留下最后一瞥，仿佛将世间万物都浸染在浓郁的油彩之中，泛着暖橙之光。归巢的鸟儿缓缓飞行，它们在天际勾勒出纤细的身影，悠扬的鸣声似乎也被树梢挽留，等待着次日晨曦的唤醒。晚风从山谷间升起，携带着湿润的雾气，轻盈地流淌进每一个幽静的角落。黄昏的风比一日中的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多变，它混杂着从各家窗扉飘出的炊烟和烟火气息，与炊烟缠绕共舞，飘荡在空中，变得斑斓多彩。

## 黄昏颂

□ 胥辛群

她的钢琴就摆在窗前，每当黄昏时分奏响，恰好与洒满阳台的余晖相映成趣，霞光仿佛轻洒在黑白相间的琴键之上。她静静地坐着，双手在琴键上不停地跳跃，那一刻，我仿佛置身于另一个时空，只见圆落日倒映在湖面，被波纹分割成无数瑰丽而破碎的线条，待风平浪静，又渐渐汇聚成一滩如同蛋液般的光斑，浅金赤红的“蛋黄”在微微摇晃的“蛋清”中安然入睡，缓缓沉没，不留一丝痕迹。

自古以来，人们对黄昏总有一种淡淡的哀愁之情，文人骚客往往将白昼的终结与生命的终章联系在一起，感叹英雄迟暮、红颜易逝。即便有人欣赏黄昏的美好，也会发出“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感慨。

然而在我看来，黄昏作为昼夜交替的分界线，除了拥有令人陶醉的色彩之外，并无特别之处。人们赋予它的种种象征，不过是为自己的情感找一个华丽的寄托罢了，仿佛所惋惜的并非自己的青春不再、心事重重，而是那满目的昏黄与倦鸟的低鸣。

我没有文豪那般博大的胸怀，面对黄昏也难以抒发所谓的悲喜。相比那些“落日熔金，暮云合璧，人在何处”的句子，我更倾向

于“暮色像一头小熊，笨拙而美丽地攀爬天空的梯子”。我所贪恋的是黄昏的温柔，白日太过明亮，黑夜又过于深沉，唯有黄昏显得含蓄而又包容。它是天空低垂的眼眸里流露出的一丝柔情。万家灯火，被这柔和的光线包裹，仿佛是在母亲温暖的怀抱中孕育的生命。在这一刻，我感受到天地之大，山河之亲。黄昏总是悄无声息地降临，直到夜色完全笼罩大地，人们才恍然大悟，原来黄昏已悄然逝去。我很享受在这短暂的光阴里捕捉黄昏的影子，像是孩童间的游戏，亦是黄昏与我之间独有的秘密。

# 立秋三候触心怀

□ 熊轲